

宜蘭縣政府第 736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二)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黃副縣長適超

記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請假人員：主計處潘處長清鴻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735 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紀錄確定備查。

二、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、處辦理情形：未辦理完成者，請積極辦理。

三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財政處林處長嘉洋報告：

以下 3 件墊付案及 1 件財產處分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函送縣議會審議，倘案件有急迫性，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。

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

單位 (機關)	辦理項目
文化局	辦理前瞻計畫-數位建設-「106-107 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(第 2 階段)」經費
工務處	辦理前瞻計畫-城鄉建設-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(公路系統)政策輔導型第 2 次核定工程經費
民政處	辦理「2018 客家桐花祭—宜桐去郊遊」活動計畫。

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縣有財產處分案明細表

項次	類別	辦理項目	備註
1	財政類	處分案	1. 擬處分羅東鎮維揚段 496 地號縣有土地，面積為 1,560 平方公尺，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「住宅區」，原作為眷屬宿舍使用，本縣縣議會業於 100 年 6 月 3 日同意報廢地上建物。住戶已陸續搬離並歸還宿舍後拆除，目前仍有 1 戶占用。 2. 本府於 105 年 5 月 20 日財政健全小組第 64 次會議決議：本筆土地已無繼續保留

			<p>公用之必要，且業於 105 年 8 月 29 日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爰擬依規辦理處分。</p> <p>3. 有關占用排除乙節，本府警察局已於 107 年 1 月 16 日送執行命令，債務人（占用人）亦於該日領取該命令，該局於 2 月 5 日至執行地點查看，債務人尚未將房屋騰空返還債權人，已逾該執行命令規定：債務人應收受本命令後 15 日內將房屋騰空返還債權人。爰該局於 2 月 9 日函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依法強制執行。</p>
--	--	--	--

黃副縣長適超裁示：

本案通過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。

四、專案報告：

(一)人事處郭處長忠聖報告：

涉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組改案。(詳簡報資料)

黃副縣長適超裁示：

為因應環境改變及兼顧本縣未來發展，組織改造是縣長上任以來重要施政方向之一，涉及調整之局處，倘有建議事項，請提出；另有關專家學者針對樹木景觀工程所，建議更名為「樹藝景觀工程所」，及稅務局劉局長建請改置後之財政稅務局，增設第二位副局長等有關事宜，請人事處妥為溝通研議其可行性，並請依行政程序妥速辦理。

(二)衛生局劉局長建廷報告：

宜蘭縣 12 鄉鎮市衛生所護士改制護理師案。(詳簡報資料)

黃副縣長適超裁示：

請衛生局依行政程序辦理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訂定「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合併停辦及轉型準則」草案。(教育處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修正「宜蘭縣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」草案。(環境保護局提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主席裁示

黃副縣長適超裁示：

- 一、本人與代理縣長去(106)年11月6日就任以來，感謝本府全體同仁鼎力相助，縣政持續在多面向有所進展，代理縣長開春提出46項施政方針，無非係就現階段縣政發展而擘劃，懇請全體同仁戮力以赴，所需預算經費，請依輕重緩急積極編列推動，共同達成安居樂業施政理念。
- 二、本人有幸奉派擔任副縣長，當竭盡心力襄助縣政發展，今天會議本人初次主持，期待各界不吝鞭策賜教，共同為縣政發展努力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9時16分。